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放所字【2018】18 号



关于举办天津市 2018 年第 10 期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 (工业) 班的通知

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要求, 结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计划, 本研究所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~29 日举办 2018 年第 10 期(总第 17 期)“天津市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(工业班)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需参加初级培训的各非医学单位辐射防护负责人以及辐射装置、设备和场所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。(具体标准可参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八条)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: 2018 年 6 月 27 日~29 日

上课时间: 上午 8:30~12:00 下午 13:00~16:30

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:00~9:30 为报到时间

培训及报到地点: 中国医学科学院/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

究所学术报告厅（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38 号）。

报到时需提交：1 张本人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、报名号）、1 张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相关法规和标准、放射性基础知识、辐射防护知识、辐射监测仪器、行政审批管理、辐射安全监管、放射性废物管理、辐射事故应急、辐射事故案例分析等。

四、授课教师

主讲教师均为中国医学科学院/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究所或国家环境保护部认可的其它相关单位的教师。

五、授课方式与证书颁发

- 1、课程讲座；
- 2、案例讲解分析；
- 3、天津青少年核科学教育基地现场知识教学；

4、课程学习结束后将统一组织考试。考试通过者，将在中国医学科学院 / 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究所网站（<http://www.irm-cams.ac.cn/>）公示，并为学员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六、报名及费用

- 1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请参加培训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登陆天津市辐射安全与放射 防 护 培 训 申 报 系 统

(<http://irm-cams.web.zaojiaojia.net/members/login.asp>) 注册报名，提交报名订单并在 4 日内完成缴费，上传缴费凭证，审核无误后请在系统内查询各单位学员的报名号，收到报名号则视为报名成功，因名额有限，逾期未缴费则系统自动退回订单，需重新报名。

2、培训费用

780 元/人(含报名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、培训期间午餐费、晚餐费)，培训期间其它费用（包括住宿）学员自理。报名成功后请在报名系统内自行下载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缴费方式如下（一概不接受现金缴费和现场缴费）：

银行汇款

户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白堤路支行

帐号：0302009709025957029

备注：缴费成功后请在报名系统内上传缴费凭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培训期间如有事请假，请提前出具单位的请假证明（须有单位公章），并提前交于会务人员，培训期间请假不得超过 1 次，每次不得超过半天，否则视为考勤不合格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；

2、培训期间随时考勤，迟到或早退（以超过 15 分钟为限）达到两次，或无故缺勤 2 学时的学员，均视为考勤不合格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；

3、交通路线：公交车站为 638 路、640 路、705 路（北线）、847 路、849 路，科贸大厦站下；地铁 6 号线一中心医院站下车，沿红旗路向北步行 300m 后右转进入大学道步行 600m，左转进入白堤路到达中国医学科学院/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究所。研究所内车位有限，请尽量采用公共交通绿色出行；

4、住宿信息（需要住宿的学员，请自行联系酒店）：

1) 天津汇高花园酒店（天津南开区白堤路 236 号增 1 号，距离培训地 50m），订房电话：400-778-6588；

2) 锦江之星酒店（天津鞍山西道店）（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与航星道交口科研东路六号，距离培训地 250m），订房电话：022-23660000；

3) 汉庭酒店（白堤路店）（天津南开区科贸街白堤路 207 号，距离培训地 500m），订房电话：022-87891919。

5、会务联系人：王芳（137 5231 8935）、余义（139 2070 9252）；

财务联系人：谭桂国（139 2096 2511）。

中国医学科学院/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究所

2018 年 5 月 30 日

